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人取得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文化行政部门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或报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或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和勘验。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或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和勘验。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	申请举办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十二条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合演出。营业性组合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合演出。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或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和勘验。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条件，符合条件的，进行现场验收。 3.决定阶段：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作出准予许可的制作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送达申请者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未按管理规范经营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并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或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和勘验。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6	娱乐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实地勘察施工现场，提出预审意见，上报县文旅局征求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县文旅局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加盖单位公章函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7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3年1月1日）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申请人（组织和个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听取申请人陈述。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8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2.《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于2024年7月10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体育总局2006年11月17日公布的第9号令《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六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条 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属地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参加人数在一千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申请人（组织和个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听取申请人陈述。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2. 《甘肃省全民健身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行政许可，所使用的场所和设施器材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场地条件和设施器材等的监督检查。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依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第一次修改，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第二次修改，2018年11月3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第三次修改）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检查时，体育执法人员人数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未出示有效证件的，经营者有权拒绝检查。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申请人（组织和个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听取申请人陈述。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0	举办3500-7000米独立山峰攀登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国内登山管理办法》（2003年7月25日）第三条国家体育总局主管全国登山运动，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管理。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登山活动。 第七条举行登山活动应当进行申请。攀登公布的山峰，登山活动发起单位应当在活动实施前一个月向山峰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申请。攀登未公布的山峰，登山活动发起单位应当在活动实施前三个月向山峰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申请。攀登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山峰，经攀登一侧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并向山峰交界其他方省级体育行政部门通报。如山峰交界省级体育行政部门间有争议，由国家体育总局决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申请人（组织和个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听取申请人陈述。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1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许可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进口境外卫星广播电视节目解码器、解压器及其他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2021年10月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施工及其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向持有审批机关批准文件或者审批机关开具购买证明的单位或者使用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个人，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所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准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从合法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定向进货；进货时，应当核验该企业所持相关生产资质等文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不得进入社会市场流通领域。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接受卫星节目运营机构的委托，实施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活动。卫星节目运营机构不得向未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委托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第七条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初审意见二十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许可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进口境外卫星广播电视节目解码器、解压器及其他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9月18日）第八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2	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9月28日）第七条 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台的工程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的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三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甘政发[2014]62号）附件1.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三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七）向市州（县市区）下放部分审批内容行政许可项目，将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审批职责，下放到县（市、区）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 甘肃省审改办印发《〈甘肃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甘审改办发〔2017〕5号），明确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核发下放到县（市、区）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3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十七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條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并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4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第三十二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十八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3.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5月1日）第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工程立项报告、设计方案、施工技术设计文件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和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原址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必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技术设计文件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意见，并报分管局长审批。 4.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6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县级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第五十六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应当签订借用协议，协议约定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书面申请、拟退出馆藏的文物藏品档案副本拟退出馆藏的文物清单文物收藏单位或受委托的专家组评估认定意见等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3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不许可时书面告知理由、并回退材料。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许可的制发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7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含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备案		行政许可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第六十一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退出馆藏的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公布。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至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赋权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3.《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2005年9月23日公布、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0年修正）第二十八条：国有博物馆和文物收藏单位处置不够入藏标准的文物和标本，应当经省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4.《博物馆管理办法》（2006年1月1日）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不够本馆收藏标准，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并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经本馆或受委托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后，可以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申请退出馆藏。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包括拟不再收藏的藏品名称、数量和退出馆藏的原因，并附有关藏品档案复制件。 5.《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文物博发〔2018〕9号）第七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拟退出的馆藏文物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第八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拟将馆藏文物作退出处理的，应当在公示结束后，于实施退出行为30个工作日前，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二、三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书面申请、拟退出馆藏的文物藏品档案副本拟退出馆藏的文物清单文物收藏单位或受委托的专家组评估认定意见等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3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不许可时书面告知理由、并回退材料。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许可的制发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6.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8	国有纪念建筑物或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第三十四条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改作其他用途的，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改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条件，符合条件的，进行现场验收。 3.决定阶段：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作出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送达申请者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未按管理规范经营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第二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条件，符合条件的，进行现场验收。 3.决定阶段：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未按兽药质量管理规范经营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0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行政许可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2.《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第60号） 第六条文化部负责全国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具体办法由文化部制定。县级以上（含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设立审查工作。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条件，符合条件的，进行现场验收。 3.决定阶段：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未按兽药质量管理规范经营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1	文化类基金会设立前置审查		行政许可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6月1日）第七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章程草案；（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条件，符合条件的，进行现场验收。 3.决定阶段：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未按兽药质量管理规范经营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2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行政许可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条件，符合条件的，进行现场验收。 3.决定阶段：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作出准予许可的制作《准印证》，送达申请者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未按管理规范经营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旅行社条例》（2020年12月11日）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第三十条 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第九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旅行社条例》（2020年12月11日）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2.《旅行社条例》（2020年12月11日）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向其聘用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支付报酬，或者所支付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2. 《旅行社条例》（2020年12月11日）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同第四十八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拒绝履行合同,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 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2. 《旅行社条例》（2020年12月11日）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旅行社,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1. 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 《旅行社条例》（2020年12月11日）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1	对旅行社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 私自承揽业务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 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 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对旅行社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且情节特别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4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设立分社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处罚；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游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6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二）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三）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8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9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 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要求。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1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2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4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5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7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8	旅行社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年3月1日）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领队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组团社应当按照旅游合同约定的条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第十八条 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年3月1日） 第四条 第三款 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0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年3月1日） 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领队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组团社应当按照旅游合同约定的条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八条 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1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因自身原因1年内未开展出国旅游业务、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年3月1日） 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年3月1日） 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第十六条：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3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年3月1日） 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第二十条：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4	对未经许可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甘肃省旅游条例》（2011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8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许可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未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甘肃省旅游条例》（2011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8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未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6	对被评定等级的景区（点）、旅游饭店等旅游经营者，经检查不符合相应等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甘肃省旅游条例》（2011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8日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被评定等级的景区（点）、旅游饭店等旅游经营者，经检查不符合相应等级标准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标准的，降低或者取消其已经获得的质量等级。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7	对未被评定等级的景区（点）、旅游饭店等旅游经营者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甘肃省旅游条例》（2011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8日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未被评定等级的景区（点）、旅游饭店等旅游经营者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8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9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0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诈骗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项目，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导游证信息、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培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2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3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4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5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6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 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8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公布 经2016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9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公布 经2016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 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公布 经2016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1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2006年4月16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第2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4月13日第二次修改）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2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经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经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十九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4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经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5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经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6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经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7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8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备案表；（二）章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四）域名登记证明；（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按要求标明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1	对未办理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3	对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载有国家规定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6	对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5日）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7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艺术考试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5日）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8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5日）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9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逾期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56号令，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0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或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56号令，自2016年3月15日施行）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标明所经营艺术品相关信息、未保留交易有关记录的，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56号令，自2016年3月15日施行）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2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3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第一次修改，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第二次修改，2018年11月3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第三次修改）第二十六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甘肃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体政〔2018〕11号）第三十二条 根据《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具体处罚标准如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二）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万元罚款；（三）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4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法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第一次修改，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第二次修改，2018年11月3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第三次修改）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2. 甘肃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体政〔2018〕11号）第三十三条 根据《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法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具体处罚标准如下：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万元罚款； （三）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四）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5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未持证上岗，未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第一次修改，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第二次修改，2018年11月3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第三次修改）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2. 甘肃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体政〔2018〕11号）第三十四条 根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下列违法事项的具体处罚标准如下：（一）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未持证上岗，未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6	对高危体育经营者未将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未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未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第一次修改，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第二次修改，2018年11月3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第三次修改）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2. 甘肃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体政〔2018〕11号）第三十四条 根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下列违法事项的具体处罚标准如下：（二）经营者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未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未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对高危体育经营者未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的；经营期间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低于规定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第一次修改，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第二次修改，2018年11月3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第三次修改）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2.甘肃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体政〔2018〕11号）第三十四条 根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下列违法事项的具体处罚标准如下：（三）经营者未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的；经营期间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低于规定数量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8	对高危体育经营者不配合或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第一次修改，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第二次修改，2018年11月3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第三次修改）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甘肃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体政〔2018〕11号）第三十五条 根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对经营者不配合或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具体处罚标准如下：（一）经营者有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不配合行为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二）经营者以威胁或暴力方式阻挠执法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9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8月1日)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 (二)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 (三)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 (四)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五)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0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8月1日）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1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8月1日）第三十二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2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8月1日）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对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11月9日）第四十一条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由批准授予的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4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时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11月9日）第四十二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时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由其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有关组织、单位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5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对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五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予以公布。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7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款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8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调整，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调整的； （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以诋毁同行業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4月22日国务院第5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4号公布 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行業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0	对付费频道制作、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号,2015年8月28日）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制作、播出含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1	对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播出专业节目比例、播出境外节目不符合规定，非影视剧付费频道播出影视剧节目，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擅自中断、中止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服务，未履行付费频道服务故障排除义务，未向监管技术平台传送付费频道业务运营数据和信息的，付费频道播出的电影、电视剧、进口动画片未取得相关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广发办字〔2003〕1190号 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的；（三）播出专业节目比例不符合规定的；（四）非影视剧付费频道播出影视剧节目的；（五）播出境外节目不符合规定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七）违反规定播出广告的；（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九）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擅自中断、中止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服务的；（十）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付费频道服务故障排除义务的；（十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监管技术平台传送付费频道业务运营数据和信息的。 第二十三条 付费频道播出的电影、电视剧、进口动画片，应依法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播出，由付费频道自行审查。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3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禁止内容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4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0号公布，2021年10月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6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1年10月8日）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7	对广播电视广告含有禁止内容，播出禁止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12年1月1日）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二）烟草制品广告；（三）处方药品广告；（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8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能提前30日通知、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时间超过24小时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而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三十八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节目预告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确需更换、调整原预告节目的，应当提前向公众告示。 2. 《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3月1日）第四十三条 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 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第二十二 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9	对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时等违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广告，不得超过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 2.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12年1月1日)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 00至13: 00之间、电视台在19: 00至21: 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 00至13: 00之间、电视台在19: 00至21: 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第十七条 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0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对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号,2015年8月28日予）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2	对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21年10月9日） 第十三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3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9月26日）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5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2021年10月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6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1年3月23日）第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第四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广电总局令第67号）第十六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第四十二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8	对未经批准开办广播电视频道(率)、变更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呼号或设立主体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2009年4月10日广发〔2009〕30号）第四条 对有所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责令其停止违规活动。第五条 对有所列违规行为之一且符合违规处理条件的播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采取处理措施。第六条 配合违规处理措施的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还可视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第七条 播出机构有未经批准开办广播电视频道(率)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播非法频道(率)；播出机构有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台名、台标、呼号或变更设立主体等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第八条 播出机构有出租、转让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未经批准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频道(率)名称、呼号、标识、节目设置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第九条 播出机构有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播出节目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可对违规播出机构的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第十六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四条所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还可按照有关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视情况作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从事违法活动专用设备等行政处罚。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9	对超出许可接收、传送范围接收、传送卫星电视节目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21年10月9日）第十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1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以及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五十一条第（四）（五）（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七）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甘肃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07年5月31日甘肃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4	对擅自增加节目套数或者变更名称、呼号、频率、频道、技术参数和地址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甘肃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由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5月31日通过，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其许可证： (一)擅自增加节目套数或者变更名称、呼号、频率、频道、技术参数和地址的； (二)出租、转让频道、频率或者播出时段的； (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标识、传播方式、传播载体、传播范围和节目类别从事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广播电视节目业务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5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1年10月8日）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四）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许可证载明的传送内容、传送范围、传送载体、技术手段，以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五）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6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8年1月31日）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7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8年1月31日）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8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方式在长城保护范围内或控制地带内开展工程建设的处罚	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12月1日）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2.《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8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方式在长城保护范围内或控制地带内开展工程建设的处罚	对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 《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12月1日）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2. 《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爲，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8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方式在长城保护范围内或控制地带内开展工程建设的处罚	对未采取长城保护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 《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12月1日）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2. 《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爲，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9	对破坏长城行为的处罚	对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 《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12月1日）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二）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2. 《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或者嘉峪关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的；（二）在长城上种植、养殖、放牧的；（三）刻划、涂污或者擅自攀爬、踩踏长城的；（四）挪动、损毁、刻划、涂污、攀爬长城保护标志及保护设施的；（五）在长城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修建坟墓的；（六）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爲，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对破坏长城行为的处罚	对在长城上种植、养殖、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12月1日）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二）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2.《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或者嘉峪关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的；（二）在长城上种植、养殖、放牧的；（三）刻划、涂污或者擅自攀爬、踩踏长城的；（四）挪动、损毁、刻划、涂污、攀爬长城保护标志及保护设施的；（五）在长城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修建坟墓的；（六）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9	对破坏长城行为的处罚	对刻划、涂污或者擅自攀爬、踩踏长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或者嘉峪关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的；（二）在长城上种植、养殖、放牧的；（三）刻划、涂污或者擅自攀爬、踩踏长城的；（四）挪动、损毁、刻划、涂污、攀爬长城保护标志及保护设施的；（五）在长城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修建坟墓的；（六）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9	对破坏长城行为的处罚	对挪动、损毁、刻划、涂污、攀爬长城保护标志及保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或者嘉峪关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的；（二）在长城上种植、养殖、放牧的；（三）刻划、涂污或者擅自攀爬、踩踏长城的；（四）挪动、损毁、刻划、涂污、攀爬长城保护标志及保护设施的；（五）在长城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修建坟墓的；（六）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对破坏长城行为的处罚	对在长城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修建坟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或者嘉峪关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的；（二）在长城上种植、养殖、放牧的；（三）刻划、涂污或者擅自攀爬、踩踏长城的；（四）挪动、损毁、刻划、涂污、攀爬长城保护标志及保护设施的；（五）在长城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修建坟墓的；（六）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9	对破坏长城行为的处罚	对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或者嘉峪关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的；（二）在长城上种植、养殖、放牧的；（三）刻划、涂污或者擅自攀爬、踩踏长城的；（四）挪动、损毁、刻划、涂污、攀爬长城保护标志及保护设施的；（五）在长城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修建坟墓的；（六）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0	对在长城上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对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12月1日）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 （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 2.《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或者嘉峪关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 （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游客承载量的； （五）在长城上开沟、挖渠的； （六）依托长城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 （七）在长城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挖掘、开山、采石采砂、探矿采矿等活动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对在长城上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对在长城上驾驶机动车,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12月1日）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 （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 2.《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或者嘉峪关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 （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游客承载量的； （五）在长城上开沟、挖渠的； （六）依托长城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 （七）在长城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挖掘、开山、采石采砂、探矿采矿等活动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0	对在长城上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对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12月1日）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 （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 2.《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或者嘉峪关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 （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游客承载量的； （五）在长城上开沟、挖渠的； （六）依托长城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 （七）在长城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挖掘、开山、采石采砂、探矿采矿等活动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0	对在长城上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对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游客承载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12月1日）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 （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 2.《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或者嘉峪关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 （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游客承载量的； （五）在长城上开沟、挖渠的； （六）依托长城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 （七）在长城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挖掘、开山、采石采砂、探矿采矿等活动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对在长城上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对在长城上开沟、挖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或者嘉峪关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 （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游客承载量的； （五）在长城上开沟、挖渠的； （六）依托长城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 （七）在长城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挖掘、开山、采石采砂、探矿采矿等活动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0	对在长城上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对依托长城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或者嘉峪关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 （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游客承载量的； （五）在长城上开沟、挖渠的； （六）依托长城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 （七）在长城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挖掘、开山、采石采砂、探矿采矿等活动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0	对在长城上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对在长城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挖掘、开山、采石采砂、探矿采矿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或者嘉峪关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 （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游客承载量的； （五）在长城上开沟、挖渠的； （六）依托长城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 （七）在长城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挖掘、开山、采石采砂、探矿采矿等活动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1	对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对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和全省长城保护规划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12月1月）第十九条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原状保护的原则，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该长城段落的安全状况适宜公众参观游览；（二）该长城段落有明确的保护机构，已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并已建立保护标志、档案；（三）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第二十条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自辟为参观游览区之日起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长城段落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自辟为参观游览区之日起5日内向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参观游览区的旅游容量指标。第二十六条 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造成长城损坏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2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单位的修缮、重建、迁移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擅自承担含有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3	对未经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工程作业或擅自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拆除的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对未经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工程作业或擅自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拆除的处罚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生行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行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行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行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行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行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行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行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行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行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行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行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3	对未经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工程作业或擅自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拆除的处罚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生行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行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行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行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行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行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行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行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行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行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行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行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3	对未经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工程作业或擅自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拆除的处罚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生行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行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行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行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行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行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行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行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行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行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行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行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对未经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工程作业或擅自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拆除的处罚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3	对未经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工程作业或擅自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拆除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3	对未经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工程作业或擅自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拆除的处罚	对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对转让抵押不可移动文物和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二）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 （三）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 （四）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4	对转让抵押不可移动文物和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二）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 （三）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 （四）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4	对转让抵押不可移动文物和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二）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 （三）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 （四）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对馆藏文物单位未按有关规定配备基础设施、违法处置文物的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二）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三）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 （四）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 （五）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5	对馆藏文物单位未按有关规定配备基础设施、违法处置文物的处罚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二）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三）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 （四）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 （五）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5	对馆藏文物单位未按有关规定配备基础设施、违法处置文物的处罚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二）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三）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 （四）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 （五）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对馆藏文物单位未按有关规定配备基础设施、违法处置文物的处罚	对违法借用、交换馆藏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二）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三）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 （四）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 （五）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5	对馆藏文物单位未按有关规定配备基础设施、违法处置文物的处罚	对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二）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三）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 （四）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 （五）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6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和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文物，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二）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第八十八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8	对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拆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2005年9月23日）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保持文物原有的整体性，对其附属物不得随意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拆毁，不得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并与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签订保护协议，接受文物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拆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9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0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1	对在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内擅自挖掘和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2005年9月23日）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在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域内擅自挖掘和进行工程建设。）规定，在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域内擅自挖掘和进行工程建设，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挖掘和工程施工，限期恢复原状。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20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5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 第三十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8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第五十三条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9	对娱乐场所经营者所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0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1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法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2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法律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第五十一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3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4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以及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 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发现娱乐场所内有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5	对娱乐场所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9日） 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和传染病病原体进入娱乐场所。 迪斯科舞厅应当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发现娱乐场所内有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6	对娱乐场所未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9日）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 第三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娱乐场所违法行为警示记录系统；对列入警示记录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7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9日）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8	对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9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0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1	对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演出情形，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演出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2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3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二十四条 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误导、欺骗公众。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4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营业性演出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第八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5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4月27日）第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6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5月13日）第二十二条 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 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 募捐义演结束后10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 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7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5月13日）第十五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8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4月27日）第二十二條 任何人不得携带传染病病原体和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配备安全检查设施，并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观众不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有前款禁止行为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 第二十四条 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误导、欺骗公众。 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9	对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二十七条 参加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观众并说明理由。观众有权退票。 演出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演出的外，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中止或者停止演出，演员不得退出演出。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0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1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2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营业性演出现场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4月27日）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3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4月27日）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4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4月27日）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5	对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4月27日）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6	对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第三条第二款 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7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8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9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4月1日）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三条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十四条内部资料必须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和“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并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连续性内部资料还须标明期号。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使用“××报”、“××刊”或“××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不得在内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第十五条编印内部资料，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一）按照批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不得用《准印证》印制其他内容，一次性内部资料不得一证多期，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一期多版；（二）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交流，不得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不得在公共场所摆放，不得向境外传播；不得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作为发送对象，也不得以提供信息为名，将无隶属关系和指导关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作为发送对象；（三）不得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形式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搞经营性活动；编印单位不得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评奖、验收、论证等工作之便向服务和管理对象摊派或变相摊派；（四）不得将内部资料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等其他形式进行编印和发送。）（第十八条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送交样本。）《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0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1	对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2	对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3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4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5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6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7	对非法出版物、音响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出版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8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9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15日发修订）。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15日发修订）。 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1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門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已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2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未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位、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的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外国电视节目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位、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的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外国电视节目。《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因业务工作发生变化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应当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由审批机关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3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甘肃省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6月1日）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第四十一条 境外个人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组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4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有关物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出版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上报市文体局征求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市文体局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加盖单位公章函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5	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有关物品		行政强制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出版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上报市文体局征求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市文体局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加盖单位公章函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6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取缔。		行政强制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情况予以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调查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执行阶段责任：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7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取缔		行政强制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情况予以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调查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执行阶段责任：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8	对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取缔		行政强制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21年10月8日）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情况予以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调查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执行阶段责任：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9	对临时占用、破坏体育场馆设施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3年1月1日）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依法先行登记保存违法团体或个人证据，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行政相对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行政相对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监管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行政相对人履行。行政相对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0	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第五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依法先行登记保存违法团体或个人证据，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行政相对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行政相对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监管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行政相对人履行。行政相对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1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6月1日）第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第二十二條：“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1.受理阶段责任：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进行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3.推荐阶段责任：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员必须补足全部内容的； 3.对不符合条件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超越权限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 4.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 5.未说明不予受理技术等级称号申请或者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 6.工作人员审核、审批、授予等级称号，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22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6月1日）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三）积极开展传承活动。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参照执行本法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并将所认定的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予以公布。	1.受理阶段责任：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3.推荐阶段责任：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材料上报上级部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员必须补足全部内容的； 3.对不符合条件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超越权限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 4.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 5.未说明不予受理技术等级称号申请或者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 6.工作人员审核、审批、授予等级称号，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23	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认定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认定	行政确认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11月9日）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 （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1.受理阶段责任：对开展志愿服务并符合条件的二级体育指导员申请技术等级进行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将审核合格的拟授予技术等级称号人员的姓名、性别、健身指导项目、单位等信息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以文件形式批准授予技术等级称号； 4.送达阶段责任：授予技术等级的人员注册信息在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系统进行录入。颁发证书、证章； 5.事后监督责任：对获得技术等级的人员定期进行检查、指导和培训等；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员必须补足全部内容的； 3.对不符合条件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超越权限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 4.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 5.未说明不予受理技术等级称号申请或者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 6.工作人员审核、审批、授予等级称号，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4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定级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认定审核	行政确认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第二十三条 在文物普查、专项调查或者其他相关工作中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及时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公民、组织可以提出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登记，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2.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10月1日）第三条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认定文物，应当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并作出书面决定。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或设置专门机构开展认定文物的具体工作；第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自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公告之日起生效。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所有权人书面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级的，应当向有关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有关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予以答复。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涉及行政复议的初步审核复议申请材料。 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按照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项目确认书，信息公开。涉及行政复议的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予以受理的； 3.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 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 5. 行政复议决定书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文物资源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4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	行政确认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第二十三条 在文物普查、专项调查或者其他相关工作中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及时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公民、组织可以提出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登记，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2.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10月1日）第三条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认定文物，应当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并作出书面决定。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或设置专门机构开展认定文物的具体工作；第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自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公告之日起生效。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所有权人书面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级的，应当向有关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有关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予以答复。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涉及行政复议的初步审核复议申请材料。 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按照程序，对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项目确认书，信息公开。涉及行政复议的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予以受理的； 3.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 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 5. 行政复议决定书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文物资源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4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的登记、公布	行政确认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第二十三条 在文物普查、专项调查或者其他相关工作中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及时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公民、组织可以提出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登记，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2.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10月1日）第三条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认定文物，应当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并作出书面决定。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或设置专门机构开展认定文物的具体工作；第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自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公告之日起生效。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所有权人书面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级的，应当向有关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有关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予以答复。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研究作出书面决定，并实施登记。 3. 决定阶段责任：新认定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予以受理的； 3.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 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 5. 行政复议决定书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文物资源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5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2.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2016年12月12日修订） 第十九条 设立社向分社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社设立登记后，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分社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二）分社的《营业执照》；（三）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四）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 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甘文旅厅办字〔2024〕31号）“鼓励旅行社利用质保金保证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质保金，进一步支持旅行社高质量发展。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必要时组织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是认定。 4. 监管阶段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调查事实、证据进行事故责任认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认定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4、进行事故责任认定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6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2002年2月1日）第六条 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4. 表彰阶段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评选结果提交表彰奖励领导小组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 送达阶段责任：为受表彰单位和个人颁发证章、证书。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授予表彰奖励或者超越权限授予表彰奖励的； 3. 在评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 工作人员审核、审批、表彰奖励评选单位或个人时，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7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8月1日）第八条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4. 表彰阶段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评选结果提交表彰奖励领导小组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 送达阶段责任：为受表彰单位和个人颁发证章、证书。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授予表彰奖励或者超越权限授予表彰奖励的； 3. 在评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 工作人员审核、审批、表彰奖励评选单位或个人时，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28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行政奖励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4. 表彰阶段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评选结果提交表彰奖励领导小组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 送达阶段责任：为受表彰单位和个人颁发证章、证书。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授予表彰奖励或者超越权限授予表彰奖励的； 3. 在评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 工作人员审核、审批、表彰奖励评选单位或个人时，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29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4. 表彰阶段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评选结果提交表彰奖励领导小组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 送达阶段责任：为受表彰单位和个人颁发证章、证书。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授予表彰奖励或者超越权限授予表彰奖励的； 3. 在评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 工作人员审核、审批、表彰奖励评选单位或个人时，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30	对在文物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三）将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向文物保护事业捐赠的； （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五）在考古发掘、文物价值挖掘阐释等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 （六）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七）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 （八）长期从事文物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 （九）组织、参与文物保护志愿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 （十）在文物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六条 有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3. 《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12月1日）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在长城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给予奖励。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 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党组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 3. 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		行政监督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是否取得经营、许可监督检查。 3.监管阶段责任：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服务行为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履行监管职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2、监督检查少于二人，不出示合法证件； 3、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3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监督		行政监督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第六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依法经营监督管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监督是否取得经营、许可监督检查。 3.监管阶段责任：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服务行为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履行监管职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2.监督检查少于二人，不出示合法证件； 3.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33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督		行政监督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督。 2.审查阶段责任：对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取得经营、许可监督检查。 3.监管阶段责任：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督单位的服务行为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履行监管职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2.监督检查少于二人，不出示合法证件； 3.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34	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监督		行政监督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3月15日）第三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艺术品经营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建立艺术品市场信用监管体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1.受理阶段责任：对艺术品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是否取得经营、许可监督检查。 3.监管阶段责任：对艺术品经营活动单位的服务行为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履行监管职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2.监督检查少于二人，不出示合法证件； 3.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35	旅游安全监管		行政监督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	1.监督经营旅行社，依法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旅游者安全保护制度和应急预案。旅行社应当对直接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开展经常性应急救助技能培训，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检测和评估，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旅行社组织、接待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旅游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2.监督旅行社应当就旅游活动中的下列事项，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旅游者做出说明或者警示：（1）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2）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3）未向旅游者开放的经营、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4）不适宜参加相关活动的群体；（5）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其它情形。 3.监督旅行社在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对旅游者做出妥善安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履行监管职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2.监督检查少于二人，不出示合法证件； 3.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6	旅游市场监督		行政监督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1.受理阶段责任：对旅游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经营旅行社业务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监督检查。 3.监管阶段责任：对旅行社的服务行为、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履行监管职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2.监督检查少于二人，不出示合法证件； 3.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37	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		行政监督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是否取得经营、许可监督检查。 3.监管阶段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内容、演出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履行监管职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2.监督检查少于二人，不出示合法证件； 3.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38	对从事全民健身服务单位开展标准化、规范化服务的监督		行政监督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甘肃省全民健身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为从事全民健身服务的单位、个人提供信息服务，指导监督从事全民健身服务的单位开展标准化、规范化服务。各类体育教育、训练机构可以利用现有的场地、设施、器材和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组织举办各种体育健身培训，传授、推广、普及科学实用的体育健身知识和方法。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通过监督发现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不予纠正的； 5.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9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的监管		行政监督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管理办法》（体规字〔2018〕8号， 2018年8月7日）第三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的业务主管单位。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体育活动实施监管，提供服务。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通过监督发现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不予纠正的； 5、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0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		行政监督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8月1日）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通过监督发现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不予纠正的； 5.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1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督		行政监督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2. 《甘肃省全民健身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行政许可，所使用的场所和设施器材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场地条件和设施器材等的监督检查。 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第一次修改，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第二次修改，2018年11月3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第三次修改）第十七条 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的正常经营。	1. 监督准备阶段责任: 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 审查开始阶段责任: 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监督执行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 完成监督阶段责任: 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按要求落实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的； 2. 在对机构安全监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在安全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 在开展安全检查监管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2	对体育运动反兴奋剂工作的监督		行政监督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反兴奋剂管理办法》（2021年7月20日）第五条国家体育总局主管全国的反兴奋剂工作。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地区的反兴奋剂工作。第九条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领导、协调和监督本地区的反兴奋剂工作。	1. 监督准备阶段责任: 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 审查开始阶段责任: 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监督执行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 完成监督阶段责任: 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年检材料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年检条件的机构予以年检通过； 3. 对符合年检条件的机构不予年检通过； 4. 办理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3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持证单位安全监管		行政监督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2021年10月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的机构（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专营服务体系及网点，向用户提供及时便捷服务，维护用户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并依法维护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和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	1. 对安全监管行为的投诉和举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安全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提出整改意见。 3. 经过调查，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据安全责任事故的严重程度，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4. 定期分析安全管理形势，向相关机构发出安全管理情况通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按要求落实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的； 2. 在对机构安全监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在安全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 在开展安全检查监管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4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传输机构规范化管理年度工作检查		行政监督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11日）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规划，确定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总量、布局 and 结构，负责全国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管理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查各机构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并符合基本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符合条件的年检通过、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年检材料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年检条件的机构予以年检通过； 3. 对符合年检条件的机构不予年检通过； 4. 办理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5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旅行社条例》（2020年12月11日）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第十九条 设立社向分社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社设立登记后，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分社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分社的《营业执照》；（二）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三）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凡新成立或在工商部门办理完变更手续的旅行社都需到市旅游局进行备案登记。不备案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2.审查阶段责任：检查旅行社的备案资料是否齐全，符合备案要求的进行登记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告知事由，由旅行社补齐备案手续后备案。 3.监管阶段责任：对旅行社备案登记进行检查，不备案的视为无旅行社经营许可资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6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旅行社条例》（2020年12月11日）第十一条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凡新成立或在工商部门办理完变更手续的旅行社分社都需到市旅游局进行备案登记。不备案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2.审查阶段责任：检查旅行社的备案资料是否齐全，符合备案要求的进行登记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告知事由，由旅行社补齐备案手续后备案。 3.监管阶段责任：对旅行社备案登记进行检查，不备案的视为无旅行社经营许可资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7	导游人员计分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2005年7月3日）第十二条国家对导游人员实行计分管理。国务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全国导游人员计分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导游人员计分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导游人员计分管理的具体执行。	1.受理阶段责任：公布计分管理办法。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监督检查。 3.审查同意阶段责任：对导游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扣减相应分值。 4.送达阶段责任：导游人员通过年审后，年审单位应核销其遗留分值，重新输入初始分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2.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48	导游人员年审资料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2005年7月3日）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导游人员实行年度审核制度。导游人员必须参加年审。国务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全国导游人员年审工作政策，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导游人员年审工作并监督检查。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对导游人员的年审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审查同意阶段责任：作出通过年审、暂缓通过年审和不予年审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通过的导游I县卡刷卡，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2.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9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中高级导游人员等级考试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05年7月3日）第二十七条国家对导游人员实行等级考核制度。导游人员分为初级、中级、高级、特级四个等级。 3.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2005年7月3日）第六条省级旅游行政管理 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第二十七条国家对导游人员实行等级考核制度。导游人员分为初级、中级、高级、特级四个等级。 4. 《导游人员等级考核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旅游局令第22号，2005年6月3日颁布）第三条凡通过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并取得导游员资格证书，符合全国导游人员等级考核评定委员会规定报考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的等级考核评定。第六条全国导游人员等级考核评定委员会组织实施全国导游人员等级考核评定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设立导游人员等级考核证实办公室，在全国导游人员等级考核评定委员会的授权和指导下开展相应的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组织实施业务素质和职业技能考试。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制作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2.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50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指配（乙类）审核转报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指配（乙类）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第十九条 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的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向国家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 2.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22年9月26日）第二十二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下列业务的广播电视频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五）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十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当于届满前六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转播已批准开办的广播节目、应急广播信息的小功率调频广播频率，广电总局委托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遵循高效、便民原则，提高办事效率，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按照广电总局统一制定的许可证制式，依法办理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对当月作出的不予受理、准予或者不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等情况进行汇总，于次月15日前报广电总局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2.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50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指配（乙类）审核转报	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指配（乙类）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第十九条 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的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向国家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 2.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22年9月26日）第二十二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下列业务的广播电视频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五）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十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当于届满前六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转播已批准开办的广播节目、应急广播信息的小功率调频广播频率，广电总局委托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遵循高效、便民原则，提高办事效率，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按照广电总局统一制定的许可证制式，依法办理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对当月作出的不予受理、准予或者不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等情况进行汇总，于次月15日前报广电总局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2.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1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2.《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0月29日）第五条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2.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5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8月28日）第十二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申办机构可以安装视频点播设备。设备安装完毕，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并在90日内报广电总局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2.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53	艺术品经营单位申请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3月15日）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4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5	个体演出经纪人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6	个体演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7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7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7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延续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7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8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专门购物时段审核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广电总局印发关于电视购物频道建设和管理的意见的通知》（2009年12月10日，广发〔2009〕30号）（十一）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播出机构调整、合办、新增购物频道和变更购物频道覆盖范围等，须按照《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和本意见要求，向所在地同级广播电视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经广电总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线数字付费电视购物频道变更为有线数字电视购物频道的，也须依照上述程序逐级上报审批。联合开办购物频道的，开办各方应签订合作协议，分别由当地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其中一家播出机构按规定程序报批。播出机构开办专门购物时段，须与购物频道及其购物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经当地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广电总局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播出频道名称、时段安排、节目来源、经营单位、合作期限和合作协议等。	1.受理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国家广电总局。 4.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9	设立、终止广播电台、电视台（含分台、教育电视台）及变更台名、台标、呼号、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1日）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国家广电总局。 4.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0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非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第三十六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4.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61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布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并报县人民政府公布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1.准备阶段责任：会同当地建设部门上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意见。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建设部门对各地报送的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审查，修改、完善后经省政府同意，向社会公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义务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文物资源破坏受损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2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第五十六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应当签订借用协议，协议约定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63	国有单位收藏、保管的国有文物藏品档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第五十一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其收藏的文物（以下称馆藏文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文物定级标准区分文物等级，设置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馆藏一级文物档案和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档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报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区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博物馆条例》（2015年1月14日）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应当建立藏品账目及档案。藏品属于文物的，应当区分文物等级，单独设置文物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64	博物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博物馆条例》（2015年1月14日）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5	对文物安全保卫和消防技防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 准备阶段责任：建立监督检查人员和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制定监督检查事项清单。 2. 实施阶段责任：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报经局负责人批准，根据方案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期间，通过文字和照片进行全过程记录；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依法依规进行处置；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通过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局负责人报告。 3. 事后监管责任：后期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向责任单位及时反馈，并抓好整改落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2.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66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11月9日）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行政许可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印刷设备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2.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67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并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2.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68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2003年8月1日）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并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2.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69	三级裁判员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21号令，2016年1月1日）第二十三条 各全国单项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根据本项目、本地区开展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条件，组织一级（含）以下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并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2.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0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 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双方协商； （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三）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2.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71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瓜州县文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3年1月1日） 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2.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